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淮北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18年度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运营数据	项目	单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率(%)
二、煤炭业务	原煤产量	万吨	20,000	20,014	-0.71
	商品煤产量	万吨	20,000	20,014	-0.71
三、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万吨	20,048	20,023	11.27
	尿素产量	万吨	20,048	20,023	11.27
四、其他业务	焦炭产量	万吨	38,022	38,043	20.61
	发电	亿度	20,048	20,023	11.27
五、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亿元	20,048	20,023	11.27
	净利润	亿元	20,048	20,023	11.27

注：公司商品煤销量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

二、煤炭及甲醇产量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017年子公司安徽临涣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的焦化装置和甲醇装置处于生产调试阶段，产率低。2018年该焦化装置和甲醇装置均为全年生产。

三、风险分析

以上数据取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其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4、2018-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0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DX17
- 公司名称: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张亚强

6.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栋1-7层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抗阻器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LED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储能、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许可、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并取得许可审批的,须经相关审批方可经营: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器、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生产研发。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2018年12月13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行使任何超额配售权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8-056）。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国际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数15.00%的超额配售权，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9年1月4日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权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价总额数的4.57%。前述超额配售股份将作价每股6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发售价。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的上市交易，预计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时30分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境内上市内资股(人民币)	1,088,269,808	90.00%	1,088,269,808	9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6,474,200	100.00%	121,795,400	104.1%
股份总额	1,184,744,008	100.00%	1,170,065,208	100.00%

本公司本次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售股份所得的净募集资金约35,280万港元（经扣除行使超额配售权有关的承销佣金、交易费及交易费），将用于本公

司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用途”一节所载的目的。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的规定，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9年1月5日（即通交香港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认购申请截止日后的第30日）结束。

稳定价格期自一般转让并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或其行动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包括：

1.在国际发售项下超额配售共计17,471,1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下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价股份总数（于行使任何超额配售权前）约15.00%；

2.在市场上按每份64.95港元至68.00港元的价格范围（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合计12,149,9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操作于2019年1月4日在市场上进行最后一次稳定价格的购买行动，购买价格为每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6.96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19年1月4日按每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售价就合计5,321,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约为任何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价股份总数的4.57%）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便（包括但不限于）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配发。超额配售股份将由本公司按每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68.00港元（即全球发售下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

未获国际联席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19年1月5日失效。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04-03号）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8024-48027号）、（2018）京0108民初48029-48035号），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18年8月20日，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诉重庆乐语无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为2,733,215,452股（共计11笔），原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解冻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三胞集团

轮候冻结数量：2,733,215,452股（无限限售流通股）

解冻日期：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解除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0108民初48024-48027号、（2018）京0108民初48029-48035号）（共11笔）轮候冻结，每笔解除轮候冻结数量为248,474,132股股份，合计数量为2,733,215,452股，相关解冻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解冻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其中245,400,000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本次股份轮候冻结解除后，三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剩余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548,214,37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93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9.0416%。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回购价格为9.43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1,274,651.74元，涉及人数为22人。其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93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款为914,553.42元；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B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款为360,098.32元（含利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274,651.74元，用于回购上述134,932股限制性股票。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4,683,378股减少至324,548,446股。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以及考核结果为B档，需注销其未解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9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B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34,93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4,683,378股变更为324,548,446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74名激励对象合计限制性股票2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86万股，预留46万股，授予价格为19.00元/股。2017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定意见。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未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2017年5月19日，公司于2017年6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认定，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7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8,660股，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配的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197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310,000股调整为2,420,680股，其中首次授予由1,850,000股调整为2,282,680股，预留部分由460,000股调整为138,000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19.00元调整为每股19.435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首次授予1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282,680股，授予价格为19.435元/股，预留20,000股。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其合计获授的80,7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交易金额：2019年至2021年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受让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即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汪雁先生于受让方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本集团与受让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房屋租赁及管理费	20.00
房屋租赁费	34.00
合计	54.00

●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本次交易外，本公告12个月内，本集团与受让方无其他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本集团与受让方、本集团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独家经销权转让对价的实际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交割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受让方于区域内经销“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的实际销售额确定。

一、交易概述

根据Intuitive Surgical SARL（以下简称“Intuitive”）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Chinxed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签订的《Distribution Agreement》及相关修正案（以下简称“《经销协议》”）、CML及其控股子公司于区域内独家从事“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经销业务，该等独家经销权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

2016年9月，本公司与Intuitive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复星医药与Intuitive共同投资在中国上海设立直观复星上海，其中：复星医药及Intuitive分别持有直观复星上海40%及26%股权，同时，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经销协议》仍具效力，直至独家经销权被整合到直观复星上海的业务中或依据《经销协议》相关条款终止时止。

2018年11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CML与Intuitive共同投资于中国香港设立直观复星香港，其中：CML及Intuitive分别持有直观复星香港已发行股份的40%及26%。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以及直观复星上海、直观复星香港的业务推进情况，2019年1月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Assignment and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以下简称“手术机器人”）的经销业务，转让方于2020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下同“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于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及与之有关资产（库存产成品及相关工具等）、相关无形资产、文件、数据等）。

本次交易中，（1）独家经销权的转让对价：根据剩余期间受让方经销“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的实际销售额，以双方参考转让方2015年至2017年从事“达芬奇（da Vinci）手术机器人”经销业务的平均经营利润率而协商之百分比的乘积予以确定，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2）与独家经销权有关资产的转让对价：按转让方于2018年12月27日向受让方提供的拟转让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外）账面价值的110%，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值之和为基础并经各方确认确定，预计新增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上，基于《转让协议》，2019年至2021年本集团与受让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即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年度上限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上一年度内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	54.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54.00	30.00	30.00	30.00

由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以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汪雁先生于受让方担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于受让方担任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证券代码:600196